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选举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孙力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孙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

2020年10月24日